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7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晉校

被　　告　翔玲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宇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3,5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1,167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3,5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楊嘉玲、蕭宇筌於民國113年8月7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保證被告翔玲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翔玲公司）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被告翔玲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被告翔玲公司於113年8月7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2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，約定利息依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2.77%計算（現年利率3.98%）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百分之20計付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料，被告翔玲公司僅繳本金至115年4月11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，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尚欠本金633,502元，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被告楊嘉玲、蕭宇筌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3,502元，及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；㈡願供擔保金，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，請准予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

總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利率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）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查翔玲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款項，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，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楊嘉玲、蕭宇筌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與翔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柏仲